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 總說明

現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第二項）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二項）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第三項）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部分納入規範，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有鑑於本辦法修正後，總條文數達四十八條，爰將本辦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變更、第四章停辦及第五章附則等五章；第二章分為學校之設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私立專科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專科部之設立等四節，第三章分為改名、改制、合併等三節，以求體系架構之清晰。
- 三、第一章總則：
 - （一）修正授權依據，增加專科學校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為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界定「變更」事項之範圍並定義「改名」、「改制」、「合併」之意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

院，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特殊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分校、分部之意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之組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適用及應完成變更為學校法人之程序後始得許可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及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第二章設立：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籌設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 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三) 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程序，及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四) 大學設立分校之條件、分校校長之設置及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五) 大學設立分部之條件、分部主任之設置及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六) 大學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至第十九條)

(七)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之條件、分校校長及分部主任之設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八)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相關規定之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九) 大學附設專科部之設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五、第三章變更

- (一) 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二) 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 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程序之準用改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或變更名稱，為避免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其變更後名稱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 專科學校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審核程序及改制後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六) 本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設高職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 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本辦法及職業學校法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及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後，教師進修相關教育學分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八)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之方式、類型、程序、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之擬訂、合併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合併經費補助、合併後組織規程之修訂、校長聘任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章停辦：

- (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申請停辦之程序、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停辦時，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相關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憑證之保存。(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停辦後之恢復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四)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七、第五章附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為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部分納入規範，爰名稱予以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 <u>專科學校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學校法第三條規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項)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八條規定：「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

		<p>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包括<u>專科以上學校</u>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 一、<u>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或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u>。 二、<u>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u>。 三、<u>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u>。 四、<u>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u>。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 一、<u>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u>。 二、<u>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大學（包括獨立學院）之改名、合併或其他事項之變更。</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變更事項之範圍，由現行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定義改名之意義。 四、第三項規定改制之意義。 五、第四項定義合併之意義。</p>

<p>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p> <p>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p> <p>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p> <p>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p>		
<p>第三條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大學、獨立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p> <p>一、符合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p> <p>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p> <p>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之完整，並保障高中職學生升學權益，爰就前條第二項第一目與第二目以外之改名情形，包括：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增訂特殊情形下高教與技職體系間學校交互改名。</p>
<p>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u></p> <p><u>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教學或產學合作之目的，設</u></p>	<p>第五條 <u>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u></p> <p><u>前項所稱分校，指大學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十一條。</p> <p>三、第一項定義分校，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分校限於在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之學校。</p> <p>四、第二項定義分部，由現行第三項修正後移列，</p>

<p>立隸屬於本校之<u>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u>，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p>	<p>校之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p> <p><u>第一項</u>所稱分部，指大學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u>教學單位</u>及行政分支單位。</p> <p><u>第一項</u>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符合<u>第二條第三項</u>之規定。</p>	<p>為提升研發能量，促進學校研究發展與產業合作，近幾年來各大專校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有於校本部外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之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等單位之需要，爰定義大學得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作為分部，以符實際。</p> <p>五、現行第四項於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大學設立分校、分部應符合條件時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第<u>五條</u> <u>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u></p> <p>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p> <p><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u>，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p>	<p>第<u>三十一條</u> 教育部為審議第二章之設立及前條之停辦事項，得組成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聘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一條合併規定，並配合名稱及適用範圍之修正，將大學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將現行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合併為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將功能相近之審議會整合，以簡化行政作業，且避免混淆。</p> <p>四、第二項規定審議會之組織，召集人外之其餘委員改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以符實際。</p> <p>五、第三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p>

		<p>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爰參酌前揭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為審議大學之變更，得組成大學變更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視審議個案性質，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p> <p>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大學之合併時，得組成大學合併審查小組，審查合併計畫書及其他有關合併之重要事項。</p> <p>前項審查小組，應置小組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其餘小組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p>第六條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p> <p>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適用及應完成變更為學校法人之程序後始得許可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p> <p>三、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及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p>
第二章 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u>本節新增</u>
<p>第七條 <u>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u> <u>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u></p> <p><u>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u><u>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u></p>	<p>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由各級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私立大學之設立，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依專科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縣（市）未有設立專科學</p>

<p><u>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u></p> <p><u>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u></p> <p>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u>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二項籌設計畫，應符合<u>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校之依據，爰將<u>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學校分款規定</u>，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十、學校經費概算。 <p>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籌設計畫之內容。 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籌設計畫另應包括之事項。

<p>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p> <p>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p> <p>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p>		
<p>第九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p> <p>一、校地：</p> <p>(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p> <p>(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p> <p>二、校舍：</p> <p>(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p> <p>(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p>	<p>第三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p> <p>一、校地：</p> <p>(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p> <p>(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p> <p>二、校舍：</p> <p>(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p> <p>(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定大學設立之基準。</p> <p>三、參考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第二款第二目未增列「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之文字。</p> <p>四、依現行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第四款文字，明確大學設立師資基準。</p> <p>五、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並考量國內少子化、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充及政府財政日益緊縮等因素，提高大專校院申設門檻，以合理管控大專校院數量，已為各界之共識，且學校如有充足設校基金，學校設立後將有較充裕之經費，避免因經費籌措困難致影響學校未來營運，爰將第二目存入銀行專戶之</p>

<p>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p> <p>(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p>			<p>(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p>			<p>設校基金額度提高為現行規定之二倍，即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colspan="2">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th> </tr> <tr> <th>大學部</th> <th>研究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td> <td>10</td> <td>13</td> </tr> <tr> <td>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td> <td>13</td> <td>17</td> </tr> <tr> <td>工學、藝術及農學類</td> <td>17</td> <td>21</td> </tr> <tr> <td>醫學系、牙醫學系</td> <td>23</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colspan="2">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th> </tr> <tr> <th>大學部</th> <th>研究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td> <td>10</td> <td>13</td> </tr> <tr> <td>理學、護理及體育類</td> <td>13</td> <td>17</td> </tr> <tr> <td>工學、藝術及農學類</td> <td>17</td> <td>21</td> </tr> <tr> <td>醫學類</td> <td>23</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p>三、設備：</p> <p>(一)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p> <p>(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p>			<p>三、設備：</p> <p>(一)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p> <p>(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p> <p>(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p>																																					

<p>(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p> <p>四、師資：</p> <p>(一)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其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p> <p>(二) 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p> <p>1. <u>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p> <p>2. <u>兼任教師以四人折算一人專任；其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u></p>	<p>四、師資：<u>各院、系、所、學程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u></p>	
--	--	--

<p><u>師，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但藝術類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其兼任折算為專任教師，得放寬至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u></p> <p><u>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p> <p>(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p>		
	<p>第四條 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p>

	<p>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p> <p>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幣<u>三</u>億元、其他類新臺幣<u>二</u>億元。</p>	<p>五款。</p>
<p>第十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p> <p>一、校地：</p> <p>（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p> <p>（二）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p> <p>二、校舍：</p> <p>（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p> <p>（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專科學校設立之基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規定，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本部定之，本部業定有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為配合本辦法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爰參考該標準第三條規定並酌作修正。</p> <p>三、考量國內少子化、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充及政府財政日益緊縮等因素，提高大專校院申設門檻，以合理管控大專校院數量，已為各界之共識，且學校如有充足設校基金，學校設立後將有較充裕之經費，避免因經費籌措困難致影響學校未來營運，爰將第五款第三目存入銀行</p>

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 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 護理類、 語言類	10
醫技類、 藥學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體育類	12
工業類、 農業類、 海事類	14

三、設備：

(一)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專戶之設校基金額度提高為現行規定之新臺幣一億元提高為二億元。

<p>(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p> <p>四、師資：</p> <p>(一) 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p> <p>(二) 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p> <p>1. 專任教師包括符合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p>		
--	--	--

2.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得以四人折算一人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p>第二節 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p>		<p>一、<u>本節新增。</u> 二、本節規定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u>本部</u>核定之。</p>	<p>第五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u>教育部</u>核定之。</p> <p><u>前項所稱分校，指大學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之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u></p> <p><u>第一項所稱分部，指大學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u></p> <p><u>第一項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分校與分部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現行第四項於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大學設立分校、分部應符合條件中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大學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u>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書、儀器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u>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u> 七、<u>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u>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範大學分校、分部之籌設計畫內容，實務上公、私立大學分校、分部土地取得方式並不相同，爰修正第七款文字，保持彈性並符合實際，另增列第十款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序文。</p>

<p>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p> <p>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p> <p>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u>規劃</u>。</p>	<p>及其證明文件。</p> <p>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p> <p><u>大學申請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其籌設分校、分部計畫，並應載明當地法令規定。</u></p>	
<p>第十三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三、分校設立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p>	<p>第七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三、分校設立應符合<u>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u>。但分校設立於<u>國外</u>，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u>法規</u>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分校教學單位及<u>行政單位</u>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u>法規</u>。</p> <p>五、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學分校設立之條件。</p> <p>三、現行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已移列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爰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為明確校本部與分校之從屬關係，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明定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惟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u>大學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u>，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p>	<p>第八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及聘任，依大學法相關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校本部與分校之從屬關係，第一項增列</p>

<p>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p> <p><u>分校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u></p>	<p>規規定。</p> <p><u>分校應訂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u></p>	<p>大學分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分校組織規程之訂定，改為分校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三、<u>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u></p> <p>四、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九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u>大學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u></p>	<p>第九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三、分部設立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國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三款。</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大學申請設立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基於學生受教權之保障，其設立仍應符合現行規定分部之最低設立標準，爰將現行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四款。</p> <p>四、增列第二項，規定大學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該分部不得設立教學單位。</p>
<p>第十六條 大學分部應置分</p>	<p>第十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p>	<p>一、條次變更。</p>

<p>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u>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u></p> <p>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u>本部核定。</u></p>	<p>一人，襄理校務；<u>其資格及聘任，由本校校長聘任具有大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u></p> <p>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u>經教育部核定。</u></p>	<p>二、第一項規定分部主任任用資格，由需具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放寬為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依本辦法規定設立之分校、分部，與本校屬同一財團法人所設教育機構；其資產負債屬該財團法人，並受其董事會監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為宣示性規定，毋庸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大學申請於<u>境外</u>設立分校、分部，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向<u>本部</u>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及<u>當地國法令</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u>境外</u>設立之分校、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u>境外</u>設立分校、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學不得以籌設<u>境外</u>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u>境外</u>銀行貸款或舉債。</p> <p>四、大學<u>境外</u>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p>	<p>第十二條 大學於<u>國外</u>設立分校、分部，應依<u>第五條</u>規定向<u>教育部</u>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p> <p>二、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u>國外</u>設立之分校、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u>國外</u>設立分校、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學不得以籌設<u>國外</u>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u>國外</u>銀行貸款或舉債。</p> <p>四、大學<u>國外</u>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六條第二項併入序文，另配合現行第五條已移列第十一條，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師資，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爰刪除第四款但書。</p>

<p>定。</p> <p>五、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定。但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規資格之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六條 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籌設計畫之緣起。</p> <p>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p> <p>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p> <p>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p> <p>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p> <p>六、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p> <p>七、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p> <p>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p> <p>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p> <p>大學申請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其籌設分校、分部計畫，並應載明當地法令規定。</p>	
<p>第十八條 大學於<u>境外</u>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大學於<u>國外</u>設立之分校<u>或</u>分部，其業務及財務應受本校之監督。</p> <p>大學於<u>國外</u>設立之分校<u>或</u>分部，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p> <p>大學於<u>國外</u>設立之分校<u>或</u>分部，其停辦時所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係屬停辦事項，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定之。</p>

	<u>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規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u>	
第十九條 大學 <u>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補助款，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u>	第十三條 大學 <u>國外分校、分部之運作，不符前條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教育部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補助款，必要時，得廢止其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許可。</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一、 <u>本節新增。</u> 二、因專科學校法並無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故本節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之設立，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部，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u>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u> 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分校設立應符合之條件。 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設立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應符合之條件。 四、第三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以符合其設立目的及條件。

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專科學校法相關法令規定。</p> <p>私立專科學校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分校校長之設置及聘任。</p> <p>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專科學校分部主任之設置及聘任。</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除本節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時得準用之條文。</p>
<p>第四節 專科部之設立</p>		<p><u>本節新增。</u></p>
<p>第二十三條 <u>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u></p> <p><u>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u></p> <p>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p>	<p>第十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p> <p>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u>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應依專科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酌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二條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未提供專科教育」係指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科部。</p> <p>三、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技術學院依大學及分部設立</p>

<p>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u>本部</u>核定之。</p>	<p><u>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標準改名為科技大學，得繼續設專科部。另為鼓勵技術學院合併，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技術學院進行合併或改名科技大學，得繼續設專科部。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五、因大學已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在內，且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已納入本辦法規範，現行第三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u>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國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 <u>大學附設專科部，應遵行下列事項：</u> <u>一、其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u> <u>二、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三、其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大學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u>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其申請設立程序及基準，並應符合本辦法所定設立分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為至明之理，毋庸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本條僅存第一項，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設立專科部原則上準用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未來於國外設立之專科部有以分校型式設立之可能，爰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p>
<p>第三章 變更</p>	<p>第三章 變更</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改名</p>		<p><u>本節新增。</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變</p>	<p>一、<u>本條刪除。</u></p>

	更，指大學（包括獨立學院）之改名、合併或其他事項之變更。	二、本辦法所規範變更事項之範圍，已移列至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p><u>第二十五條</u>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u>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u></p> <p>二、<u>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u></p> <p>三、<u>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u></p> <p>四、<u>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u></p> <p><u>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除須符合前項條件，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系、所、學程辦理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p> <p>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優良。</p> <p>三、學校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事宜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併入第一款。因學程包括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爰修正第一款文字，明定為學位學程。</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改列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有關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為私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爰另列於第四款。</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學校之改名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五、增列第二項，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款移列，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p>	<p>第十九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應提出改名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辦理私立</p>

<p>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本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二、本部為辦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改名，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p> <p>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本部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p> <p>經前項審核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並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p>	<p>畫，公立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者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教育部為前項核定前，得就獨立學院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俟籌備完成後再核准改名為大學。</p>	<p>獨立學校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修正文字，明列申請及審核程序。</p>
---	--	--

<p>第二十七條 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第三條所定科技大學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大學或獨立學院，及獨立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等特殊情形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u>專科以上學校</u>因學校發展需要得<u>申請變更學校名稱</u>，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u>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u>。</p>	<p>第二十條 大學因學校發展需要得變更名稱，其申請程序、要件及相關事項，<u>依教育部所定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使用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p> <p>二、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p> <p>三、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p> <p>（一）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之條件，以避免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p>

<p>名稱者。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者。</p>		
<p>第二節 改制</p>		<p><u>本節新增。</u></p>
<p>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p> <p>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p> <p>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但符合本條所定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辦學績效而仍維持專科學校學制辦學者，本部得酌予經費補助及增加招生名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具備之條件，係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之規定增列。</p> <p>三、第二項由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p>

<p>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p> <p>本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二、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p> <p>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之決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p>		<p>辦法第五條移列，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依現行實務作業，明定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之辦理規定，以符實際。</p> <p>四、第二項依現行實務作業，明定第一項專科學校改制本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以符實際。</p> <p>五、第三項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審核期程應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完成之規定，係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p>
---	--	---

<p>重行提出申請。</p> <p>四、專科學校經前款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改制。</p> <p>前項審核期程，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p> <p>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p> <p>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移列。</p>
<p>第三十三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p> <p>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p> <p>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之規定。</p> <p>三、序文文字「未提供專科教育」係指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科部。</p> <p>四、專科學校法第八條規定，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p>

<p>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p> <p>(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p> <p>(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p> <p>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p>		<p>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本部依該條規定定有教育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審查要點，爰參酌該要點增列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準用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職業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p> <p>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後，教師進修相關教育學分之配套措施。</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三節 合併</p>		<p><u>本節新增。</u></p>
<p><u>第三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u>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p> <p>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u>專科以上學校</u>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p>	<p>第二十一條 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大學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公立大學進行合併規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u>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u>專科部</u>。</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u>專科以上學校</u>，並另定新校名。</p> <p>三、<u>學校改隸</u>：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u>私立學校</u>，改隸為其所屬<u>私立學校</u>。</p>	<p>第二十二條 大學之合併，分下列二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大學，並另定新校名。</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文字酌作修正，並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規定，學校法人可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爰增訂學校改隸之規定。</p>

<p><u>第三十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u>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u>國立專科以上學校</u>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p> <p><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u>，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p>	<p><u>第二十三條 大學為規劃合併</u>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p> <p><u>私立大學之合併</u>，應依<u>私立學校法</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宜分別規定，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有關私立大學之合併業於本辦法規範，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私立專科以上之合併報核事項，增列於第二項。</p>
<p><u>第三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u>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合併計畫之緣起。</p> <p>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p> <p>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p> <p>六、<u>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u>。</p> <p>七、預期效益。</p> <p>八、其他相關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 大學合併計畫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合併計畫之緣起。</p> <p>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p> <p>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p> <p>六、預期效益。</p> <p>七、其他相關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增列第六款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七款及第八款。</p>
<p><u>第三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u>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p>	<p><u>第二十五條 公立大學之合併</u>，有擴充校地、校舍之需要，或因擴充系、所、學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取消員額核給機</p>

	須增聘師資者，得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及增加師資員額。	制，及為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合併，放寬補助對象，不限於公立學校，爰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十條 學校應於 <u>本部</u> 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 <u>其有特殊原因者</u> ，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最多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大學合併審查小組同意延長，最多以四年為限。 <u>前項學校內部實質整併作業應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四年內完成。</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無規定必要予以刪除。
第四十一條 新設合併後之 <u>專科以上學校</u> 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 <u>專科以上學校</u> 校長， <u>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九條</u> 規定產生。	第二十八條 新設合併後之 <u>大學</u> 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 <u>大學</u> 校長，依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產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十二條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u> 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 <u>本部</u> 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二十九條 <u>公立大學</u> 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 <u>教育部</u> 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章 停辦	第四章 停辦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 <u>本部</u> 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 <u>本部</u> 核定。	第三十條 國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停辦，由 <u>教育部</u> 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 <u>經教育部</u> 核定。 <u>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停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停辦之程序，配合將專科學校納入規範，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停辦業增列於第四

<p>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停辦之原因。</p> <p>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p> <p>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p> <p>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p> <p>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p> <p>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p>		<p>章，爰第三項刪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申請停辦之停辦計畫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及高職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p> <p>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及高職部停辦時，其學籍、人事及會計資料之保存。</p> <p>三、第二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其學籍、人事及會計資料之保存。</p>

<p>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學校法人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p>		<p>四、第三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學籍、人事及會計資料之保存。</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p> <p>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經停辦後之恢復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並規定變更或解散時相關資料之保存方式。</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p>	<p>第十四條 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校或分部，其業務及財務應受本校之監督。</p> <p>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p> <p>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p>	<p>三、<u>本條新增。</u></p> <p>四、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p>

	校或分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規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